

#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19〕68号

##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恒口示范区财政局，市级相关单位：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农计财〔2019〕24号）、《关于印发2019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农计财〔2019〕26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18〕155号）、《关于下达2019年部分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49号）和《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53号），现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8596万元，用于支



持农业绿色发展、乡村产业发展、农业结构调整、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面。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 农业”（根据具体用途列入相应科目），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收到通知后，请迅速拨付资金，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尽早发挥资金效益。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纳入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范围（农机购置补贴除外），对下达给贫困县的资金，要严格按照中省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试点有关要求，由各贫困县依据脱贫攻坚工作需求，自主统筹整合安排使用资金。

- 附件：1.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印发

---



# 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 促销		2130124 农业组织与产业化经营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本次下 达金额	农业产业强镇 示范建设	合作社和家庭农 场高质量发展	新型职业农 民培育	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 务	畜禽粪污资 源化利用	集体资产 清查核资	农业绿色高 质高效创建	节水农业 技术推广	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	农机购置 补贴	特色主导 优势产业
	安康市	8596	1000	2430	711	500	1000	80	300	620	855	600	500
			整合资金	整合资金	整合资金	整合资金	整合资金	整合资金	整合资金	整合资金	整合资金		整合资金
1	市农业机械化与 农村经营工作站	20						20					
2	市农业宣传信息 培训中心	60			60								
3	安康市职业农民 协会	9			9								
4	汉滨区	1261		390	91	300				220	140	120	
5	汉阴县	1421		310	91		300		300	220	120	80	
6	石泉县	1362	1000	240	52			20				50	
7	平利县	604		150	74				100	100	80	100	
8	镇坪县	279		120	39					100	20		
9	紫阳县	442		320	52				20		50		
10	岚皋县	826		300	61			20	20	95	30	300	
11	旬阳县	944		230	74		400		20	100	120		
12	白河县	1079		240	69	200	300	20	20	100	30	100	
13	宁陕县	279		120	39					100	20		
14	恒口示范区	10		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